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执法装备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公开-2025-88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嵩县集采招标(2026)0001 号

甲方合同编号：2026-0001

甲方（采购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兆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2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委托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装备项目”（项目编号：嵩县集采招标(2026)0001 号）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嵩县集采招标(2026)0001 号）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3.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2）；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装备一批，包括移动执法包、个人防护包、测距仪、流量计、采样设备、防爆数码相机、红外摄像机、快检试剂包、热成像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微风风速计、便携式水污染物检测设备、便携式快速扫描仪、扫描仪等。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

量、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1《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元整（¥398,21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本项目质保期为壹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和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6.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

7.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及《验收报告》,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货到验收安装调试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货到后7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件。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供甲方确认。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重新调试直至合格，或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后重新调试。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专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石灿锋；

联系电话：18037930987。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材料和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提供 7

天×24 小时 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第九条 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

拒付货款 0.5%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

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②种方式解决：

①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白云大道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0379-66335606

乙方：河南兆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野狐岭社区6街1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伊川县人民路支行

银行帐号：413306010150000501

联系电话：18037930987

附件 1：供货明细一览表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路博	LB-ZFB	9850	49250	青岛	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贝	SEN-906B	3680	66240	苏州	申贝科学仪器 (苏州)有限公司
迈视达	600F	1300	3900	武汉	迈视达, 迈视达 (武汉) 仪器设备 有限公司
天众	TM-850	15500	46500	山东	山东天众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路博	LB-8L	6600	19800	青岛	青岛路博建业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柯安盾	Excaml801S	8050	16100	北京	北京柯安盾安全 设备有限公司
博亚	Z20	1700	1700	深圳	深圳市博亚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申贝	SEN-907W	5500	22000	苏州	申贝科学仪器 (苏州)有限公司
申贝	UTI260B	1540	1540	苏州	申贝科学仪器

					(苏州)有限公司
路博	LB-7035	42900	128700	青岛	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鑫泰	HT-9829	680	2040	东莞	东莞市鑫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路博	XZ-0125B	11800	35400	青岛	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维山	VK18	880	2640	北京	北京维山科技有限公司
维山	V16	800	2400	北京	北京维山科技有限公司

注：本表中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总价、产地、生产厂商名称等内容，根据乙方投标文件详细填写。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河南兆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受采购人委托，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公开招标组织的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装备项目，包号：嵩县集采招标(2026)0001号。在公开招标中，经专家评审和招标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价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元（398210.00元）。具体内容见采购清单，请你单位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于2个工作日内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